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電話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申請列管：學生經家長同意提出申請，由本校學務處登記列管。未經列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。相關申請及管理辦法，由學務處訂之
 - （二）載具音量：使用載具時音量應以靜音為原則。教師引導學習或教學必要時得以開啟音量，不得干擾其他使用者。
 - （三）載具軟體：嚴禁於學習過程中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 - （四）使用禮儀：使用時應注意使用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五）安全使用：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六）智慧財產：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損壞賠償：倘借用公用行動載具於使用期間、歸還時損傷損壞，得通知家長並請求修復賠償。
 - （二）不當使用：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困擾，該行動載具逕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；公用行動載具則立即停止借用並交回學校。
 - （三）違規處置：如有上述情況或其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議處，並停止借用七日或二次。
- 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領用清點：借用領用時清點載具狀況，確認載具機體狀況良好。
 - （二）妥善保管：使用時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。
 - （三）保管清潔：歸還載具時，清潔行動載具，確認載具機體狀況良好。
 - （四）內容資料：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歸還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載具內新增之所有內容。
 - （五）防範傳染：使用時注意自身飛沫及手指清潔，以維護自身健康
 - （六）健康使用：每使用四十分鐘，停止使用並休息十分鐘，以維護眼睛視力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正確使用方式，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